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	編號	第	號
文	日期	107.11.27	

## 交通部 函

513  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林政彥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  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349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關於所報義大利檢測機構ECO Certificazioni S.p.A.申請  
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7年11月15日車安技字第107000593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適用L1、L2、L3、L5類車種之「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（喇叭）安裝規定」等4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所請，申請增加之檢測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（以上均含附件1）

部長 吳宏謀

第一頁 共 2 頁



裝

訂

線

附件1

義大利檢測機構ECO Certificazioni S.p.A.新增認可項目

法規依據	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	
檢測項目	適用範圍	法規版本
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	L1, L2, L3, L5	2018/07/12
二十二之一、速率計	L1, L2, L3, L5	2018/07/12
二十三之一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	L1, L2, L3, L5	2018/07/12
五十六之三、電磁相容性	L1, L2, L3, L5	2018/07/12